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3071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複代理人 吳迎曦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弘昌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張弘昌之年籍資料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檢附被告張弘昌之最新戶籍謄本到院（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以上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載列被告為「車號00-0000號車輛所有權人」，繼而於民國114年7月25日（本院收狀日為同年月28日）具狀補正被告姓名為「張弘昌」（卷第43頁），然未記載被告住居所或國民身分證號碼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致無從確認被告年籍及住居所資料，而無從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，復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內

01 容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5 法 官 江俊傑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09 書記官 林昀蓓